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教師人數不足（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99 學年度前本系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依教育部教師質量管制規定計算，最低應聘專任教師 9 名。100 學年度起本系增設博士班，最低應聘專任教師 11 名。 2. 本系於 94 學年度成立後，每年增聘 2-3 名專任師資，至 98 學年度止，本系已聘有專任教師 10 名。99 學年第 2 學期續增聘助理教授 1 名，目前合計聘有專任教師 11 名（請參閱附件一）。教育部核定之本系師資質量考核表亦顯示教師質量未達基準數為 0（請參閱附件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系近三年專任師資之成長，雖尚能符合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普遍標準，然為滿足該系學士班「光電」、「通訊」及「電控與晶片」三領域之教學發展及研究所「光電與半導體」、「電波與網路通訊」及「電控與晶片」等領域之研究發展，在師資員額擴增上，該系仍有努力空間。 2. 該項待改善事項旨在強調「該系部分領域之課程地圖未能規劃相對應之實驗選修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二)。</p> <p>3. 本系與性質相近之相關系所比較，彰師大電機系聘有專任教師 13 名、高師大電子系聘有專任教師 9 名，本系編制教師 11 名，應屬合理。</p> <p>爰以上述數據，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已符合教育部規定，同時在性質相仿之學校中師資員額編制合理，因此懇請 委員考慮，酌修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之「該系教師人數不足」等相關敘述。</p>	<p>有關「該系教師人數不足」之敘述，係用以表達前後文之因果關係。</p> <p>3. 考量該系近三年專任師資之成長，尚能符合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普遍標準，酌修實地訪評報告書文字，但不影響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該系教師規模擴增較為有限，教師平均上課時數負擔較為沉重，以致於部分領域之課程地圖未能規劃相對應之實驗選修課程。</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 受限於教師員額不足，每位老師平均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此教學負擔將不利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第 4 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2 點)</p>	<p>1. 如前述，本系專任教師人數符合教育部規定，未有「受限於教師員額不足」等問題。</p> <p>2. 本校與高師大、彰師大、高雄大學相同，皆依大學法 15 條及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義務鐘點及最高超授時數 (請參閱附件</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系申復申請書所提供之附件四，其中有關 99-2、100-1 二學期之平均每位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應以 10 位教師為分母，非 11 位教師。因為根據實地訪</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三) 建議事項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 宜向校方爭取正式員額教師及約聘教師，解決教師授課時數過高問題，以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展現教師研究成果。</p>	<p>三)：</p> <p>(1) 由本校教師聘約規定之教師基本鐘點數與本系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較可看出，本系教師近三年平均超鐘點 1.87 小時，低於超授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規定（請參閱附件四）。</p> <p>(2) 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與台清交等研究型大學性質不同。又與大學部同為一班且性質相近之高師大電子系、彰師大電機系等比較，本系專任教師數未偏低，授課時數合理。</p> <p>3. 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3 頁第 16 行「該系教師教學評量之分數平均達 4.0 以上（滿分為 5.0），顯示教師平均授課品質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又報告書第 7 頁第 12 行「整體來看，以 11 位師資所展現的研發能量相當可觀，值得肯定」。</p>	<p>評期間，該系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補充資料 A-3 顯示，該二學期只有 10 位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紀錄（不含休假教師）。</p> <p>2. 此外，附件四之統計數據，若將擔任系主任、單位組長（該系 100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擔任單位組長職務）及導師之減授時數、執行研究計畫之抵減鐘點納入考量，將更加彰顯該系教師教學負擔之沉重。此現象可檢視「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補充資料 A-3 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科目、總時數表，予以驗證。</p> <p>3. 該項待改善事項旨在強調每位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教學負擔之沉重已不容忽視，而非否定該系教師近三年來在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之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綜合上述可佐證，本系在專任教師人數、授課時數方面與校內、外規模相仿之學系比較尚屬合理，同時教師已能在現有教學科目上，掌握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故懇請委員體察實情，稍予修正意見。</p>	<p>現。</p> <p>4. 該系每位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教學負擔之沉重已為不容忽視之事實。未免長期下來不利教師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該系宜及早尋求解決之道。惟考量該系近三年專任師資之成長，尚能符合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普遍標準，酌修實地訪評報告書文字，但不影響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受限於教師員額，每位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此教學負擔將不利教師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